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奕波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8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奕波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李奕波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聲請意旨僅敘明本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而未論及該部分論罪法

01 條，惟聲請意旨既已記載此部分犯罪事實，且無礙於被告之
02 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於基本同一事實
03 範圍內變更起訴法條。

04 (三)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5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傷害犯行，造成年
07 幼之被害人身體法益受損，實有不該，值得非難。又審酌被
08 告因懷疑其子在校遭受被害人罷凌，竟進入校園以徒手毆打
09 之方式傷害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勢之動機、目
10 的、手段等犯罪情節。再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
11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並考慮被告之
12 前科素行，及考慮被告自述為高職肄業、從事營造業、家庭
13 經濟狀況勉持（偵字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

15 (五)又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16 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為刑
17 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罪名，業如前述，經依法加重後最重本刑
18 為有期徒刑7年6月，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
19 罰金之罪，故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仍不
20 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
21 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林素霜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9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0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1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2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調偵字第807號

21 被 告 李奕波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號5
23 樓之1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奕波因其子李○昀（民國98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與
29 楊○瑞（99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在校內疑有糾紛，心
30 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8

01 時7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號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02 側門穿堂內，徒手毆打楊○瑞腹部1拳，致楊○瑞受有腹部
03 鈍傷之傷害。

04 二、案經楊○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奕波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告訴人楊○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監
08 視錄影畫面截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09 各1紙存卷可憑，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
10 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成
12 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3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8 檢 察 官 許 文 琪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1 書 記 官 徐 嘉 彤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30 元以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